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

嘉卫监督〔2021〕10号

关于印发《嘉定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继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我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嘉定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结合我区实际，我委制定了《嘉定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落实。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6日

嘉定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全民普法是推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实现全民守法的前提,是建设法治社会、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也是卫生法治建设的重中之重。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嘉定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第七个五年规划圆满完成。五年来,区卫生健康系统紧紧围绕“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广泛学习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大力推进法律“六进”主题活动,普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谁执法谁普法”深入落实,法治文化繁荣发展,法治观念显著增强,依法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依法行政、依法执业、依法执法能力全面提高,法治正成为提升我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和综合治理的闪亮名片。

2021-2025 年是我国实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时期,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嘉定建设“创新活力充沛、融合发展充分、人文魅力充足、人民生活充裕”的现代化新型城市的重要五年,是进一步健全全面依法治区体制机制、完善政府治理体系、增强社会法治意识的重要五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增强全系统法治观念,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法

治社会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在全系统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我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嘉定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目标,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系统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以提高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为建设宜业宜居的现代化健康嘉定和推动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主要目标

本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完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显著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能力进一步增强,卫生健康系统干部和医疗卫生人员依法行政、

依法执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三）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卫生健康系统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利益、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服务群众，使普法工作更接地气、更聚人气、更体现嘉定特色、更贴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三是坚持学用结合，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普法并举；四是坚持分类指导，突出抓好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精准普法；五是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列入各医疗卫生机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卫生健康系统各类干部学习培训教育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不断筑牢法治

根基，践行法治之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充分运用各类普法阵地和融媒体平台，深入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广泛学习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大力宣传“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宣传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充分发挥宣传阵地作用，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政府信息公开等依法行政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推动我区卫生健康系统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同时引导市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学习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地位，阐释好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基本原则、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阐释好民法典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影响，解读好民法典中医疗卫生相关规定，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好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医疗卫生人员身边、走进医疗卫生人员心里。

（四）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以党章、准则、条例、规定、办法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党内法规制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促进党内法规学习落实常态化、制度化，真正做到心中有法规、行为合法规、工作依法规。

（五）全面学习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

突出学习宣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学习宣传其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和重要制度，深刻认识其对促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

士条例》《上海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患者和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依法防疫意识，保障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计划生育管理法治水平。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推动无偿献血，保障血液供应和安全。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学习宣传卫生标准，尤其推动各项强制性卫生标准全面、正确实施。学习宣传《医患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学习宣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国家赔偿等方面法律法规，提高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大力宣传侵权责任、医疗纠纷调处、疫苗异常反应和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宣传《刑法修正案（九）》等，加大对医闹震摄力度，维持正常医疗秩序。

（六）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法律法规

做好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国家安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生物安全、信息安全、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经常性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解，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能力。大力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防疫以及提高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决策能力。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时期的法律服务，及时为困难群众等提供法律帮助，坚决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和维护群众合法健康权益。

（七）持续学习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

全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要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信访条例》等常用法律法规培训，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有效规避决策风险。大力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营造激发卫生健康领域市场主体活力的法治环境，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持续深入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涉及卫生健康领域的相关司法解释和通知意见等。

三、把握普法重点对象

（一）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法治教育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述职述廉述法，坚持自上而下，以上率下，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必学内容，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要坚持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要及时把宪法、法律、党内法规、新制修订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范围，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理论中心组每年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办公会议讨论法治工作议题或讨论议题涉及具体业务法律法规的，在讨论决策前专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

（二）切实加强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完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各科室（条线）和各单位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课程应融入法治教育内容。结合岗位职责需要，推动学法经常化，增强依法履职能力。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加大各类在职培训中法治培训的比重，特别是要重点培训新修订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以及与业务开展相关的行政法律法规等。推动卫生健康系统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活动常态化制度化，采用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或到法院现场旁听等形式，提高机关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

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每年公务员自学和集中学习法律的时间均不得低于 20 小时。

（三）分层分类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法治教育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把法治建设要求融入管理运行的全过程。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卫生人员法治教育，要将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纳入新入职人员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日常业务培训中，切实提高医疗卫生人员依法执业、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要顺应医疗卫生人员不同岗位特点，特别是医疗卫生机构窗口人员，临床诊疗人员等，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的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和依法执业。全区各级医疗卫生人员每年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的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参加集中法律培训不少于 2 次。

（四）着力提升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

加强对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培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便民维权、服务为先的理念，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切实提高卫生健康行政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确保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坚持和完善持证上岗制度，把有关法律知识作为持证上岗考试的重要内容。每年集中学习法律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五）加强对社会的法治教育引导

针对不同职业人群（企业管理人员和劳动者）、老年人、妇女等，加大职业病防治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各种卫生纪念日、相关疾病防治月（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医疗卫生活动，组织开展系统内和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卫生健康系统热点难点问题，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法律解读，广泛开展宣传讲解，正确引导舆论。加强与卫生健康领域相关市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经营的能力和水平；加大医疗、疾病防控、公共卫生、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进广大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认识，引导其依法维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加强民营医疗机构、相关企业单位等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树立诚信守法、爱岗敬业意识，提高依法经营、依法办事、依法管理能力。

四、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依法治理

（一）开展卫生健康领域依法治理

推进制度规范健全、依法决策履职到位、合法合规审查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力的法治化治理方式，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解决矛盾靠法的治理环境。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开展多种形式的示范创建活动，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二）推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健全依法治理

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并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持续推进“法律进医院”，要在医务人员日常培训、新上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融入法治教育，强化《医师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培训宣贯。组织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切实提升依法执业、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完善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完善卫生健康领域矛盾纠纷预防调处机制，引导人们理性平和地依法协商矛盾纠纷。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医院的需要，深入宣传反暴力伤医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舆论引导，引导群众充分认识扰乱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秩序，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的社会危害性，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积极氛围。

（三）深入推进依法治企

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利用职业病防治宣传周深入宣传职业病防治法，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引导劳动者了解职业危害，树立职业健康意识，提升职业健康素养水平。

（四）深入推进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治理，开展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五、健全普法工作制度

（一）健全普法责任制

进一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建立普法任务台账，制定分阶段目标，促进各医疗卫生单位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执法检查中，要开展实时普法，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结合案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充分释法说理，做法律的遵守者、执行者、宣传者。

（二）健全以案释法制度

深化全区卫生健康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建立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在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使行政执法过程成为向群众宣传法治的过程。加大行政复议人员以案释法力度，使案件依法办理过程成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普法的过程。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加强典型案例整理编辑工作，建立典型案例系统内部公布制度，推动建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举办卫生健康法律讲堂，组织“医案说法”法律沙龙活动，扩大以案释法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三）健全社会联动普法制度

充分发挥卫生健康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作用，推动其利用举办的各类研讨会、论坛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和权益维护。针对新出台（修订）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等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组建卫生健康委普法宣传服务队，成立普法讲师团，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专家、法律实务工作者等的作用，广泛开展医疗卫生主题法治宣讲，提升普法质量和效果。积极推动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地，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扩大“嘉定法宝”品牌效应和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扩大卫生健康系统优秀法治文艺作品的传播面和影响力。

（四）健全主题宣传活动机制

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继续深化“法律六进”主题活动，深化卫生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推进长效开展。依托各类重要时间节点和医疗卫生日，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普法活动，对与卫生健康系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进行及时有效地宣传、普及。坚持疫情防控与常态法宣相结合，将疫情防控知识和法律知识宣传融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依法防疫的社会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疫情防控有关法律知知识，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五）健全新媒体普法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打造卫生健康系统网络宣传矩阵，加强嘉定门户网站卫生健康频道、“健康嘉定”微信公众号等普法平台建设，发挥互联网和新媒体在卫生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阵地。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健全普法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等，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各医疗卫生单位加强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强对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制定年度学法普法工作计划，建立活动台账，做好记录管理，抓好学习和活动落实。认真总结推广本区卫生健康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

（三）加强评估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和医疗卫生人员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

数，健全评估指标体系，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终期总结验收，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卫生健康系统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四）加强经费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明确专人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安排专项经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切实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进行。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要支持本单位普法工作开展，保障普法工作必要经费。

附件：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任务分解表

抄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嘉定区依法治区办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

嘉定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对象	总体要求	任务内容	牵头科室 /部门	实施单位 /部门
1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促进领导干部养成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坚持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列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利用办公会前学法、依法行政讲座、专题培训、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案件审理旁听等多种形式，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落实。每年中心组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	委宣教科、组织部、综合监督（法制）科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卫生各单位
2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委宣教科、综合监督（法制）科	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监督所
3		完善公务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法律知识培训、法治教育内容中，法律知识和法治教育比例不低于10%；每年公务人员及行政执法人员自学和集中学习法律的时间均不得低于20小时；坚持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学习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律、民法、刑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全区卫生健康部门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	委宣教科、综合监督（法制）科	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监督所
4	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学法		学习宣传民法典，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地位，阐释好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开展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医疗卫生人员身边、走进医疗卫生人员心里。	委机关各职能科室	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监督所
5			学习宣传卫生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精神卫生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	委机关各职能科室	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监督所

6			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强党内法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委组织科、宣传科	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
7			学习宣传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防疫以及提高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决策能力。	委机关各职能科室	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
8			加强《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信访条例》等常用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持续深入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涉及卫生健康领域的相关司法解释和通知意见等。	委综合监督（法制）科、办公室	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
9	医疗卫生人员法治宣传	各级医疗卫生人员每年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的时间不少于20小时，参加集中法律培训不少于2次。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学习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依法行政领域法律法规学习，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	委综合监督（法制）科、宣传科	各医疗卫生单位
10			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强党内法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委组织科、宣传科	各医疗卫生单位

11		在新上岗人员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纳入卫生法律知识，学习掌握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与其执业行为密切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	委人事科、 委医政科、 委综合监督 (法制)科	各医疗卫生单位
12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的卫生法律知识学习，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切实做到依法执业和依法履职。	委医政科、 委综合监督 (法制)科	各医疗卫生单位、 委监督所
13		加强反腐倡廉和治理商业贿赂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学习，增强廉洁行医自觉性。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窗口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	委医政科、 委组织科	各医疗卫生单位
14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道德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卫生健康行业文化融合发展。利用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周等契机，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新时期医疗卫生职业精神。	委宣传科、 委综合监督 (法制)科、 委医政科	委监督所、各医 疗卫生单位
15	开展面向社会的卫生法治宣传教育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律条文变成引导、深化卫生健康系统依法治理，提升全区卫生健康系统依法行政水平和行业管理法治化水平。探索推进卫生健康行业法律顾问制度，支持各类卫生健康行业学会(协)会发挥专业服务和行业自律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委综合监督 (法制)科、 委医政科、 各有关职能 科室	委监督所、各医 疗卫生单位
16		继续深化“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深化卫生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推进长效开展。	委综合监督 (法制)科	委监督所、各医 疗卫生单位
		积极参与媒体公益普法，在微信平台开设以案释法专栏，参与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案说法类节目，着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卫生健康普法平台。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依法防疫的社会氛围。	委综合监督 (法制)科、 宣传科	委监督所、各医 疗卫生单位